

延津县生态环境局债券存续期公开说明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债管〔2025〕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专项债存续期公开

（一）截止上年末专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：2023 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共两期 4000 万元，第一笔 2000 万，年利率 2.93%，第二笔 2000 万，年利率 2.97%，15 年期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延津县西安大道与一号路交叉口西北角。

截止上年末专项债已使用 2278.16 万元，全部用于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。

（二）截止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、运营情况等。

截止 2024 年年末项目建设进度：潜流湿地土建施工完成 95%，中水回用管线施工完成 100%，场区地面平整完成 95%。表流湿地完成 90%。提升泵站土建完成 90%，跌水曝气池土建完成 90%，吸水井完成 90%，再生回用水池土建完成进度 70%。管理房土建完成 80%，在线检测间土建完成 80%，出水渠土建完成 95%。景观工程完成 30%。完成总工程量的 75%。

(三) 截止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。

项目正在建设期内，未产生收益，无对应资产。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

2025年5月21日

